

# 黑龙江工程学院文件

黑工程院发〔2024〕1号

## 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黑龙江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2023年第三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1月2日

黑龙江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发出

# 黑龙江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0 号）、《黑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黑财资〔2022〕8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部门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闲置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或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 （四）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六)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毁、灭失的；
- (七) 发生产权变动的；
- (八)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厉行勤俭节约；
- (二) 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
- (三) 与履职需求及资产使用状况结合；
- (四) 及时处置。

**第六条** 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再予处置。

处置涉密资产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八条** 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国有资产处置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办理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核、报备、实施处置、国有资产管理账务调整等事项。

(二) 财务处负责申报办理财务账目调整、处置收入管理及对外投资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处置等事项。

(三) 学校各部门作为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存货类资产的处置工作。

## 第二章 申报及处置程序

**第九条** 各部门处置国有资产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部门申请。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单》(附件1)、《黑龙江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专家鉴定单》(附件2)，并附该项处置方式应提交的相关材料，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各部门提交的申报处置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按规定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规定履行处置程序；

(三)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拟处置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依法组织资产评估；

(四) 除另有规定外，有偿转让、报废回收国有资产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五) 学校对外投资损失核销、处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报损货币性资产，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财务处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

(六) 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处置材料核销资产台账，同时进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十条** 各单位应参照上述程序进行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存货类资产的处置工作。

### **第三章 处置方式**

####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一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文件。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无偿划转资产的原因，及对本单位职能履行的影响等；

（二）加盖公章后的资产权属证明、原始价值凭证的复印件；

（三）学校决定无偿划转资产的集体决策会议纪要；

（四）因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政府编制部门的批准文件，其中整体移交资产的，需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五）接收方同意接受资产的文件；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学校无偿划转资产后，应当取得由接受单位出具的资产接受确认手续。

**第十四条** 学校内部各部门间调拨国有资产，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国有资产校内调拨审批单》（附件3）进行办理。

##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是指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外捐赠应当利用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第十七条** 对外捐赠国有资产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文件，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对外捐赠资产的事由、方式、责任人，及对本单位职能履行影响等；
- （二）拟捐赠资产权属证明、原始价值凭证的复印件；
- （三）学校决定对外捐赠资产的集体决策会议纪要；
-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同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 第三节 转让

**第十九条** 转让是指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学校转让国有资产原则上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首次转让低价不得低于资产评估价格；首次转让未成交再次转让时，新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格的90%。

**第二十一条** 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申请文件，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等；
- （二）拟转让资产的权属证明、原始价值凭证的复印件；
- （三）学校决定转让资产的集体决策会议纪要；
- （四）其他相关资料。

####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二条** 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具有评估国有资产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学校通过置换取得的资产，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与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符。

通过置换取得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申请文件，包括置换双方资产情况、权属情况、置换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 （二）拟置换资产的权属证明、原始价值凭证的复印件；
- （三）学校决定转换资产的集体决策会议纪要；

(四) 对方单位用于置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的文件；

(五) 意向性置换协议；

(六) 资产评估报告；

(七) 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四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经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五条** 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使用年限，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对未达到使用年限的资产，原则上不得进行报废处置。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部门报废国有资产，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单》(附件1)，并附拟处置资产明细；

(二) 报废须经上级部门审批的资产时，还需提供拟报废资产权属证明、原始价值凭证及相关明细账账页复印件；

(三) 报废车辆的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车辆处置管理的通知》(黑财资〔2021〕96号)执行；还应提交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报废房屋及构筑物的，还应提交下列资料：

1. 因危房需要拆除的，提交具有房屋安全鉴定能力的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报告；

2. 因城乡规划调整需要拆除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划调整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资产评估报告；

3. 因单位建设项目规划调整需要拆除的，提交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相关会议纪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材料；

（五）报废电梯的，提交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者电梯制造单位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锅炉等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需要拆除的设备，提交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的相关文件；

（六）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七）报废除房屋及构筑物、汽车、特种设备以外的其他资产，由各单位组织3人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专家鉴定单》（附件2）；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申请报废的设备等资产，经学校集体决

策批准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收回统一处置，原则上经评估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有资质的机构回收并合理处置。

##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二十八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申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申请文件，包括资产基本情况，报损原因，责任认定等情况；

（二）拟报损资产的权属证明、原始价值凭证的复印件；

（三）部门集体决策会议纪要；

（四）造成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速配的应当由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五）对承担资产非正常损失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保险公司的赔付文件（或学校财务处出具的责任人交付赔偿费用的缴款票据）；

（六）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以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第三十条** 各部门申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损失核销的，经学校集体决策批准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进行经济鉴证，出具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第三十一条** 涉及对外投资损失的，还应当报送被投资单位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学校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资产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有资产处置取得的收入全额上缴财务处，由财务处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足额上缴上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照本办法办理资产处置手续，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其他造成学校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黑工程院发〔2017〕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黑龙江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单  
2. 黑龙江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处置专家鉴定单  
3. 黑龙江工程学院国有资产校内调拨审批单